

关于评选 2022 年度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 优秀成果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树立典型，巩固和提高我省学校安全工作成效，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向高起点、高层次、高水平迈进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本年度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优秀成果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。

一、评选内容

（一）学校安全工作的创新理念、实践举措、管理体制、技术专利等成果。

（二）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领域的人物事迹、改革经验、典型案例等。

（三）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课程建设及资源开发，包括网络课程及线上教学的探索与实践、理论文章与课例分析等。

（四）区域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模式探索。

（五）围绕科学防控新冠疫情形成的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、可推广性的经验与对策等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成果形式不限，凡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经验总结类、咨政建言报告类、调查报告类、研究报告类、学术论文类、防控预案类、教材专著类等成果均可参评，字数一般不少于 3500 字。

(二) 参评成果一般包括题目、作者姓名(论文限2人,其它限8人)、工作单位、摘要(论文)、关键词(论文)、正文和参考文献。题目为2号标宋;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为5号宋体;摘要和关键词为5号楷体;正文为4号宋体,单倍行距;参考文献为5号楷体;文末注明联系人、电话及邮箱。

(三) 成果形成时间: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。

(四) 以下情况之一者,不属参评范围:文学作品;新闻报道;领导讲话;工作计划与总结;年鉴、辑集的人物传略或无应用价值的简单剪辑转抄资料书;尚未结项的课题研究成果;著作权有争议、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;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规定,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;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研究成果。

三、成果报送

(一) 报送时间: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5日。

(二) 材料报送:请各单位做好成果推荐工作,所有参评成果文本原件一式三份(加盖单位公章)邮寄至协会秘书处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sdsxxaqxh@163.com。成果文本一经报送不再退还,请自留底稿。

(三) 成果数量不限,择优评选,反对学术不端行为,如有发现取消评选资格。优秀成果的评选分一、二、三等奖,对本次组织工作卓有成效的机构和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,对实践性强的优秀成果将推荐立项,向社会公开,全省分享,为做好新时期学校安全工作提供借鉴,同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

(四) 评审工作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,专家委员会将

依据科学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，严格评审程序，确保评审质量；并在 2022 年学术年会暨一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期间公布评审结果、颁发获奖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参评材料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53号

联系人：张灵芝 电话：0531—86970561 15165011609